（上接B38版）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因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做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的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它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各类保险按中国有关主管机关规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机构投保，包括向在中国注册及中国法律许可向中国公司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险种、投保金额和投保期由董事会议根据其它国家同类行业的惯例以及中国的惯例和法律要求讨论决定。	删除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人事制度。	删除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合同制。	删除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删除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努力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删除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删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员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删除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员工依法成立工会后，则公司每月按公司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的2%按缴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总工会《基层工会收支管理办法》使用。	删除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删除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删除
第二百五十八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删除
第二百六十六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拟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二）将上述章程修改草案书面通知公司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对修改内容进行表决； （三）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股东大会可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一）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上述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修改。	删除
第二百七十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裁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删除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6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A股股东：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2、登记时间

（1）A股股东：拟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3、登记地点

（1）A股股东：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另行发布通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潼、肖芮

联系电话：0536-5100890

联系传真：0536-5100888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邮编：262700

5、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0”，投票简称为“墨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与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9）。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总裁柳玉平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郑正奇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至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755-36381882

邮箱：ir@goodi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0	汇顶科技	2025/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康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26楼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传真：0755-33338099

电子邮件：ir@goodix.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盈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侨银”）。调剂后，都匀侨盈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7,000.00万元调减为6,500.00万元，肇庆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7,000.00	500.00	6,500.00	70%以下
肇庆侨银	调入方	0	0	500.00	50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肇庆侨银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肇庆侨银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因都匀侨盈与肇庆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肇庆侨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5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93,418.8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681.2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3,318.80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2号首层04、05、06房商铺、2层02房商铺、4-7层02-10房、8-11层02房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黄奕生
5.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64169C
7.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止）。
8. 关联关系：浦发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浦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 注册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407办公室
3. 法定代表人：黎建军
4. 成立日期：2017年4月6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WDJ6M4H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肇庆侨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肇庆侨银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75.28	7,459.70
负债总额	2,246.18	2,511.75
净资产	4,629.1	4,947.95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14.4	3,035.63
利润总额	862.84	412.07
净利润	655.27	318.84

肇庆侨银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额度协议》

1. 受信人：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融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 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根据借款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含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肇庆侨银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肇庆侨银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9,954.1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董事会会议通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舉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閆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庄占龙的通知，获悉庄占龙进行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购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7,510,000	15.57%	3.4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资金
庄占龙	是	3,000,000	6.22%	1.3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2月6日	2025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资金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